**绥宁县“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2021—2025）**

**绥宁县民政局**

2021年2月

**目 录**

[前 言 4](#_Toc23133)

[第一章 发展基础 5](#_Toc5058)

[（一）主要成就 5](#_Toc29960)

[（二）主要经验 14](#_Toc27592)

[第二章 “十四五”期间面临的形势 19](#_Toc12028)

[（一）发展的机遇 19](#_Toc18806)

[（二）面临的挑战 23](#_Toc32377)

[第三章 “十四五”发展的基本思路和原则 26](#_Toc8)

[（一）基本思路 26](#_Toc20419)

[（二）基本原则 27](#_Toc202)

[（三）发展重点 28](#_Toc29890)

[第四章 “十四五”发展的主要任务 30](#_Toc3233)

[（一）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31](#_Toc3806)

[（二）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 32](#_Toc31497)

[（三）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35](#_Toc11405)

[（四）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建设 36](#_Toc2533)

[第五章 保障措施 38](#_Toc24674)

[（一）乘势而上，突破民政工作发展瓶颈 38](#_Toc1225)

[（二）顺势而为，拓展民政事业发展空间 39](#_Toc1453)

[（三）因势利导，夯实民政事业持续发展基础  40](#_Toc18347)

##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历史性变化新要求，主动积极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民政部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同时“十四五”规划也将成为国家、省市制定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政策依据，县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更加聚焦最底线的民生保障、最基础的社会治理、最基本的社会服务和民政专项行政工作，认真履行机构改革后民政部门的职责。“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高质量编制和有效实施“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对于贯彻落实全县“十四五”总体规划，具有极强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科学性、指导性，为科学谋划部署今后一个时期的绥宁县民政工作提供了指南，推进民政事业转型升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县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秉承“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服务宗旨，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民政部门的精心指导下，争先创优，突出重点，全力推进各项民政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中的扶贫攻坚、项目建设、疫情防控等重大工作的推进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严格履行民政职责，取得了良好的成绩。顺利通过了“湖南省文明单位”的复核，创建了“湖南省标兵单位”。助力县委、县政府“四城同创”工作，县民政局作为先进典型代表参评。“廉洁单位”创建工作得到了市纪委、县纪委的充分肯定。平安建设工作中，县民政局的平安创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民情走访工作作为县里的典型代表参与全市考核顺利通过，全县民政工作取得了新的成就，开创了新的局面，赢得新的发展机遇，为“十四五”的民政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一、主要成就

“十三五”期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民政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全县民政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始终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工作宗旨，以保障民生、发展民主、服务社会为基本目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改革、基层、项目、管理”四个重点，全面推进民政事业转型升级发展，进一步完善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制度，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完善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加强社会组织管理，推动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加快发展，着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科学调整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深化殡葬改革，提升婚姻登记和收养工作等管理服务质量，更好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总之，较好地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一）扭住机构改革关键，激发活力干劲成效显著**

2019年全县机构改革中，民政局涉改的优抚、救灾、大病救助和老龄等四项职能划出，完成人员转岗15 人；民政部门“三定方案”按照程序已经呈报县委审批。在打好机构改革主动仗的同时，局党组以人事调整为突破口，把加强干部职工管理，建全各项管理制度作为工作重点，狠抓干部作风建设，激发干部职工的责任心和积极性。根据干部意愿和工作需要，对各股室、二级机构的干部分工进行重新调整。各股室进行认真分析工作形势，找出薄弱点，实现了各显其能、各尽其能的工作格局，有效激发和调动了干部职工的积极性。

**（二）抓住精准扶贫主线，打赢脱贫攻坚战果丰硕**

以精准扶贫社会保障兜底对象认定为契机，坚持标准、规范认定。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救助水平不断提高。虽然我县已经实现“脱贫摘帽”，但作为专项扶贫成员单位，县民政局始终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出台了《绥宁县社会保障兜底脱贫对象认定工作方案》和《绥宁县社会保障兜底脱贫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乡民政办助理进行业务培训，层层了解兜底脱贫政策，熟悉办理业务。为防止漏评、错退和“脱贫不脱策”，配优驻村扶贫干部，扎实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开展贫困户走访、政策落实、收入核实等驻村帮扶和后盾村的结对帮扶工作，民政部门各项指标已全部落实到位，顺利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交给的脱贫攻坚任务。具体有：

五年来，我局联合县财政局等 9 部门制定出台了相关兜底文件，落实了管理办法，扎实推进相关共走。截止目前，将建档立卡贫困户4690 户9410 人（一类兜底对象769户1900人，二楼兜底对象3576户6426人，三类兜底对象345户1084人）纳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范围。五年来，救助建档立卡贫困户203531 户次 505736 人次，发放资金10113 万元。

五年来，对申请补贴的 1838 人贫困残疾人进行了及时审批认定，并按月将每人每月 60 元的残疾人补贴资金发放到位。截至目前，全县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3250 万元。确保“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动态管理”。

**（三）握住社会救助方向，实现福利蛋糕成果共享**

狠抓农村低保的落实。五年来，顺利完成我县省为民办实事项目“农村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的提标发放工作。救助低保对象383584 户次 537421 人次，发放资金 1.3亿元。 截至目前， 通过系统核实和入户实地核实，县民政局共取消农村低保2104户，1821人，节约资金91.23万元。到2020年11月，我县还有农村低保对象共7453户13554人人。五年来，我县共发放农村低保资金18126万元。同时，将符合条件的贫困对象（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及收入未达到低保标准的等对象）1283 户 2016 人纳入了低保范围，及时清退不符合低保条件及死亡低保对象 1169 户1563 人，保障对象认定精准，做到了“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对农村低保、临时救助等救助政策在全县 219个村（居）委员会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同时对每月或每季度农村低保、临时救助对象名单，经审查盖公章后在村务公开栏内进行公示。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五年来，接待群众来信来访516 件，其中对群众举报及领导签署的重点对象 68 件进行了核实答复 。夯实城镇低保基础。五年来，城市低保救助保障对象102182 户次 283612 人次，发放资金 5036.56 万元，月人均补助水平 343 元。清退不符合条件对象536 户 856人，新增对象 147 户 286 人。及时推进临时救助工作。五年来，发放临时救助资金4620万元5360人次。出台了《绥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绥政办发[2019]22 号）文件，进一步规范明确了临时救助对象范围和类别，规范了审核、审批程序。健全了救助对象的工作档案。

**（四）管住社会治理主业，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态势**

按县“四城同创”具体要求，启动城区道、路、街、巷的标识标牌建设工作。抓好村（居）务公开栏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完成村（居）务公开栏验收，现大部分已投入使用。完成绥宁县标准地名录、绥宁县地名图集审核、绥宁县国家地名志词目释文和词典行政区划部分编纂修改。本级典志编纂基本完成。目前正在编纂国家地名词典 2-8 部分的释文。圆满完成与洞口县、武冈市、城步县的联合勘界任务。对与武冈市、洞口县交界的43052527810 号界碑进行了检查，认真核对了界桩标志物，与洞口、武冈、城步签订了创建平安和谐边界协议书。实现了边界区域大局稳定。部署新一轮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修订。严格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截止目前，全县登记社会组织登记92家，其中法人社团38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4 家。社团注销5家，民非机构注销3家。2020年，需要年检的社会组织有74家，已有63家参加了年检。已有单独党建的社会组织有3家，联合成立党支部的有8家。积极促进社会组织的党建引领和健康发展。

**（五）把住养老服务脉络，老有所依均衡普惠**

特困供养保障服务工作扎实开展。截止2020年，全县共有特困供养人员1337人，其中农村特困供养1309人，城市特困供养人员28人。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对象中有分散供养人员人员869人、集中供养人员440人；城市特困供养对象中有分散供养人员28人，集中供养人员2人。五年来，共救助特困供养对象53992人次，发放特困供养资金36192万元。抓好康乃馨养老服务公司和德康医养结合养老服务驿站的集中供养，集中供养 44名失能特困供养人员。高龄生活补贴落实到位。五年来，共发放高龄补贴42100 人次、发放金额 263.12万元。2020年尚有90岁以上老人812人，其中百岁老人13人。特困供养保障服务工作扎实开展。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委托绥宁县福康社会养老服务中心为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五保对象、失独老人、年龄 75 周岁以上的未脱贫贫困户中家庭困难生活难以自理的失能和半失能老人，提供每人每月 30 元的居家养老服务。五是提升各类养老服务质量，加强养老设施消防安全监管。针对养老服务行业曝露出来问题，我局安排力量重点调查，发现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伙食、管理服务、活动组织、收费及领导关爱等几个方面，我局将这些问题及时反馈，民政局和康乃馨总部主要领导分别对养护院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乐安乡敬老院、水口乡敬老院存在的管理缺失问题进行了整改，加强敬老院的消防安全和防疫工作，为乡镇养老机构配备了独立式烟感装置 300 个，灭火器 170 个，开通全县各养老机构监控联网，组织安全生产检查160 余次，下达整改通知书 25 个。完成了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五年规划编制工作。今年委托湖南颐养在线编制了《绥宁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9-2023）》，并已上报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备案。

**（五）托住福利救助底线，扶弱济困增光添彩**

一是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省政府确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每人每月提高到 60 元”列为全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我县努力在预定时间内完成了该“两项补贴”提标发放工作。五年来，累计发放补贴资金2683.52 万元。二是孤儿保障及收养登记。严格了孤儿认定程序、审批、发放程序，符合政策的孤儿有 16 人（其中：机构养育 2 人，散居 14 人），按照机构养育 1200 元/月、散居 800 元/月的标准按季打卡发放到位，完成了残疾弃婴孤儿刘铁山在邵阳市市儿童福利院、残疾孤儿伍善鑫在绥宁县康乃馨老年养护院的寄养工作；今年启用了新的“全国收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严格按照《收养法》和《收养登记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截止目前，五年全县共办理了 23 件收养登记。三是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目前有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8241 人，其中由祖辈代管的有 5803 人。大多数留守儿童居住在贫困山区。开展了一系列关爱教学、心理辅导志愿服务活动 46 堂次，尤其2019年花园阁村留守儿童的关爱活动和阵地建设，得到了原省委书记杜家毫的高度表扬。四是开展慈善扶济。完成了扶贫济困送温暖“春风行动”，包括各单位扶贫村对象在内共慰问 12.8 万多户，发放慈善救助资金达 4700.72.万元(其中部门筹资 3426.55 万元，春风办筹资1274.17 万元)。开展助学活动：帮助特困小学生246 人，每人 1000 元，特困初中生358人，每人 1500 元，特困大学新生 89 人，每人 3000 元的助学金，共发放金105 万元。三个衣恋阳光班共资助优秀贫困高中生 90 人，每年每个学生接受资助韩国衣恋集团 3000元，今年从省慈善总会争取到 5 万元资助今年依恋阳光班高三毕业生考取大学的贫困学子。

**（七）守住老区建设阵地，推动红色资源大放光彩**

一是积极努力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老区扶持项目，多方面争取上级财政对我县老区的资金扶持，绥宁县作为革命老区，我们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争取项目和资金。五年共争取到老区建设资金56万元。分别修建瓦屋塘镇枫门岭村和庙湾村、寨市乡六鹅洞村、黄土矿镇源头村和唐家村的部分村道，河口乡竹舟江村的照明工程。二是按时按质上报老区基础设施扶持项目，争取到长铺小水村等三个老区扶持项目，争取到财政扶贫专项资金10万元。三是对全县“三不通”村进行摸底调查。通过摸底调查统计，我县目前“三不通”村共有215个村，其中“水不通”村159个，“电不通”村1个（金屋镇的砖屋村），“路不通”村55个，我县老区扶助工作任重而道远，老区办在此调查基础上着手进行我县老区扶持项目库的建立；为促进革命老区经济又快又好发展，制定出台老区扶持发展五年规划，对我县老区未来五年甚至十年文化、卫生、交通、水利等各方面的发展做出科学合理规划。五共争取到老区发展扶贫资金220 万元，老区扶贫项目 6 个。即金屋塘镇双飞村道路维修工程、万紫村自来水修建工程、黄土矿镇石溪村板岭片道路修建工程、在市苗族侗族乡铁杉林村道路维修工程、乐安侗族乡大冻村道路维修工程、河口苗族乡杨家寨村自来水修建工程、李熙镇李西村道路维修工程。目前上述老区项目工程均已验收通过，资金均已拨付到各项目建设单位。

**表1-1 “十三五”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2015年实际数 | 2019年 | 年均增长率（％） | 指标属性 |
| 城市低保月均保障人数（万人） | 0.11 | 0.12 | 1.84% | 预期性 |
| 城市低保标准（元） | 177 | 350 | 19.60% | 预期性 |
| 农村低保月均保障人数（万人） | 1.02 | 1.27 | 6.34% | 预期性 |
| 农村低保标准（元） | 65 | 213 | 24.48% | 预期性 |
| 农村五保供养人数（万人） | 0.09 | 0.12 | 6.66% | 预期性 |
| 农村五保年分散供养标准（元） | 3670 | 4380 | 19.34% | 预期性 |
| 农村敬老院（所） | 9 | 15 | 13.33% | 约束性 |
| 农村五保集中供养率（％） | 17 | 28 | 12.30% | 预期性 |
| 城市居委会依法自治率（％） | 86 | 90.2 | 0.96 | 约束性 |
| 农村村委会依法自治率（％） | 85 | 90.1 | 1.17 | 约束性 |
| 救助管理站（所） | 0 | 1 | 20% | 约束性 |
| 老年福利机构床位数（张） | 100 | 200 | 20% | 约束性 |
| 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占有率（‰） | 3 | 18 | 46.14 | 约束性 |
| 五年累计发行福利彩票量（亿元） | 0.5 | 0.76 | 21.21 | 预期性 |
| 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站(中心)数(个) | 1 | 10 | 90.24 | 预期性 |
| 社区服务中心数(个) | 7 | 14 | 13.4 | 预期性 |
| 社会工作者人才队伍数(人) | 150 | 280 | 83.55 | 预期性 |
| 城区火化率(%) | 0.24% | 0.41% | 0.56 | 预期性 |

注:主要指标共18个,其中约束性指标6个,预期性指标12个

### （二）主要经验

回顾“十三五”发展历程，绥宁县民政事业成绩斐然，坚定不移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创新，顺利推进民政机构改革，扎实推进加强基层民政和机关基础工作，下大力气建机制、补短板、兜底线、提质量，民政服务对象从有限特定人群向更多社会成员转变、工作职能从专项社会事务管理向社会建设更宽领域转变，服务功能从适当救助、优待为主向兜底保障、适度普惠转变，服务供给机制从政府包揽向政府和社会共同提供转变。推动民政事业转型升级发展，主动服务好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通过确立绥宁县民政体系的‘四梁八柱’政策框架、打下坚实基础，民政事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积累了宝贵经验。

**一是始终坚持项目先行、多点开花。**“十三五”期间，我们始终坚持把民政项目建设作为提升民生服务保障能力的根本途径，按照“科学规划、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均衡推进”的原则，积极争取各项民政资金，挖掘政策依据，科学编制部门预算，争取资金全面到位，加强资金使用的制度建设和资金投向、投入产出分析、财务绩效等方面的监管，确保项目经费的递增和新增项目经费的落实。全面加强民政基础设施建设，先后建成了一大批民政项目，敬老院、养护中心、福利院、殡仪馆等民生保障工程有序推进，民生实事项目的落实和重点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在社会上产生了良好的反响，实现民政服务能力大为增强的同时，民政事业实现了跨越发展。

**二是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服务民生是绥宁县民政工作的中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上可为政府分忧，下能为群众解愁”民政工作宗旨。以保障民生为核心，从解决人民群众生活需求最迫切和民政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最薄弱的环节入手，完善社会各项救助体系，注重城乡低保规范化建设，注重临时救助“救急难”功能，重视特困人员生活质量建设，把群众满意度作为十三五规划水平的标准。实践证明，只有自觉把民政工作置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去谋划、去推进、去落实，才能始终保持民政工作的正确发展方向，顺势借力前行，才能积极服务民生，有为有位。、

**三是始终坚持民政为民、优化服务。**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我们民政部门永远奋斗的目标，“为民”既是民政工作的本质，也是民政工作的血脉。无论形势如何变化，社会如何发展，“为民服务、为民解困”始终是民政工作的永恒主题，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下去。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和省、市有关实施意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题，以强化责任为主线，坚持保基本、可持续、重公正、求实效的方针，不断完法规政策，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格局。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构建分工负责、相互衔接、协调实施、政府救助和社会力量参与相结合的城多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只有坚持民政为民，造福于民，我们的工作才有动力、有根基、有方向。

**四是始终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推动我县民政事业发展，必须勇于打破陈规、善于创新举措，以实事求是的态度、革故鼎新的勇气、争先创优的精神，为民政事业发展不断增添新的动力。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提高干部职工理论水平和政治素养；要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的评价，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确立的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方针，保证民政工作的正确方向；要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确立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科学谋划“十四五”和更长时期民政事业发展目标；要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的重点任务和关于民政工作的决策部署，更好地服务中心大局。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学习和贯彻省委市委“约法三章”，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制度。严格按照县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积极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加强干部职工岗位交流，调动干部的工作积极，推行干部职工“双向选择，竞争上岗”，营造了单位良好的工作氛围。以改革创新为主要抓手，深化民政领域“放管服”改革，牢抓住养老服务、儿福利、社区治理、殡葬服务等政府关注、群众关切的痛点难点，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激发社会参与活力，形成統等推进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整体合力。提升社会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加强社会事务管理，积极培育市场需要、社会需求、群众欢迎的各类民间组织。完善扶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福利事业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社会福利服务设施，适应日益紧迫的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

**五是始终坚持着眼长远、夯实基础。**民政工作直接面向群众，民政队伍能力素质的高低、行业风气的优劣，直接决定着民政工作的成效，甚至是民政事业的发展前景。只有甘于“盯住长远打基础”，才能“创先争优出业绩”，进而保证民政事业在新形势下实现可持续发展。这些宝贵经验凝结着全县民政工作者的辛勤汗水，蕴含着深刻的哲理和无限的活力，在“十四五”及今后一段时期都将发挥重要作用，必须一以贯之地坚持下去，不断推动我县民政事业实现新的跨越，创造新的业绩。尤其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根据相关预测，“十四五”期间，全国老年人口将突破3亿，将从轻度老龄化迈入中度老龄化，养老服务将接受更大的挑战和考验。县民政局已按照相关部署，启动了“十四五”养老服务规划编制工作，目前已完成前期的专项研究，锚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部署，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为抓手，才能实现2035年‘中国特色养老服务体系成熟定型，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愿景目标。

## 第二章 “十四五”期间面临的形势

“十三五”期间，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民生服务发展，民生服务体系建设快速发展。先后实施了以保障民生为宗旨，完善各项社会救助体系；以发展基层政权民主为依托，夯实和谐社会基础；以推进社会化进程为核心，提升社会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得到群众普遍认可，社会反响良好，基本满足了社会需求。“十四五”期间是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阶段，也是进一步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时期。从整个绥宁县社会保障服务来看。面临诸多严峻挑战，当前的现状是，保障服务的供给跟不上需求发展一一不仅表现在量上、更是体现在质上。主要体现的是保障短缺对高质量需求滞后的矛盾。加之老龄化社会的悄然而迅速到来，“未富先老、未备先老”是整个社会发展的基本特征。随着老年群体大基数、高龄化、失能半失能快速增加。深入分析“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是科学谋划“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的基本前提。总体而言，“十四五”期间，我县民政工作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将面临机遇与挑战并存，且机遇大于挑战。

### （一）发展的机遇

**1、政策红利释放为民政事业发展指明了新方向。**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具有极强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科学性、指导性，为科学谋划部署今后一个时期的民政工作提供了指南。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在不同场合对民政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县民政局始终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伟大旗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绥宁县民政事业发展把好方向。当前良好的国际、国内环境为民政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民政事业发展，2019年4月2日，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做出重要批示。习近平强调，近年来，民政系统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革弊鼎新、攻坚克难，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有力服务了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和省、市有关实施意见，为绥宁县民政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2、经济社会发展为民政事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人民生活需求追求高品质，需要社会提供更多、更好的保障服务;随着适应并支持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保障服务发展需求的社会性、普性、公共性不断加强，需要政府承担更多、更广的责任。需求加速，需要政府主动对接，拓展职能，建设适当普惠性保障服务体系，培育多层次的保障服务市场以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的重要指示，为下一步民政工作开展提供了明确的行动指南。“十四五”时期，绥宁县民政要加强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落实残疾人福利保障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民政服务的重点仍然要放在低保户、特困户、孤儿、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长期任务来抓。

**3、“湘西南经济带”为民政事业发展打开了新局面。**邵阳建设目标为为“湖南省域副中心城市”和“湘中湘西南经济文化中心”、“全国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两中心一枢纽”），绥宁县积极融入到国家《武陵山经济协作区发展规划》、湘中湘西南经济文化中心”，给绥宁县的经济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绥宁县作为“生态经济大县”，“旅游特色发展、民族特色发展”战略定位，将持续推进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等各方面创新，推进民政事业的发展。绥宁自然风光秀美，是国家级生态示范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全国双拥模范县、中国最佳文化生态旅游目的地，被联合国誉为“神奇的録洲”。境内山高谷幽，溪河密布，森林广袤，蕴天堂之美，溢仙界之灵，存上古之风。“天然氧吧”、“动植物王国”、“动植物基因库”、“亚热带最美森林”的光环璀璨夺目。天然优势得天独厚，可以将绥宁打造成湘西南经济带中的后花园，以此为突破口，打造高质量休闲娱乐生态体系和养老服务体系，为绥宁民政事业打开新局面。

**4、产业发展变化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新机遇。**一是优良的生态环境是绥宁最大的优势和潜力，是实现全面小康的根本和基础。要坚持遵循生态规律规划和推进加快发展，把保护好生态环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置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首位。要将生态优先的要求贯彻到生产、建设、流通和消费的各个领域，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加快构建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走经济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的发展道路。 二是旅游经济是绥宁的出路，是实现加速发展的总开关和总动力。县域发展规划、城镇建设、基础设施、产业重点和文明体系、乡村治理都要围绕旅游经济来展开。要基于旅游需要来规划第一产业，发展旅游农业，要依靠旅游带动和引领第二产业，开发旅游商品、开发旅游小镇、发展旅游商品加工业，要依托旅游发展第三产业。 三是立足本地资源优势和文化特色，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道路。发展特色产业，依托洁净环境，依赖龙头企业，依靠新型合作组织和“互联网+”开发特色产品和市场，实现规模化、加工化、精品化，带动县域发展和农民致富。建设特色城镇，弘扬民族风情，留住山水、记住乡愁。壮大特色文化，立足苗侗风情，挖掘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现民俗文化的活态化、阵地化、商品化。 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以及上级政府的发展定位，主动应对一系列新问题新挑战，综合施策，精准发力。绥宁民政围绕“生态立县、人才兴县、旅游带动、特色发展”发展战略的目标，从推进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社区治理体系、加强社会组织扶持培育、完善人才保障等多个维度集中发力，向着高质量发展加速蝶变。

### （二）面临的挑战

**一是民政资金投入不足。**目前，国家和地方在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并未把民政事业作为独立社会事业部门，这种体制导致了民政事业投入长期处于低水平，使得民政事业发展滞后于其他社会事业的发展。同时，地方财政压力大，农村低保等大幅提标，在提升兜底保能力的同时，也给地方财政带来了较大资金压力。在低水平财政安排中存在无序和散乱，预算安排不足，社会资本因缺乏政策引领，难以进入民生事业领域。因此，造成抚恤、救助标准偏低，民政事业经费难以保障，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不足，难以满足民政工作领域不断拓展、任务日益繁重的实际需要。

**二是基层基础工作薄弱。**一是社会认识程度不高，社会对于民政工作开展“等、靠、要”的心理比较严重，不能积极与民政部门共同搭台唱戏，没有起到同频共振的效果。二是保障服务机构不足，县级民政机关内设机构设置不合理；同时，乡镇民政办、农村敬老院、社区等基层民政队伍配备不到位，队伍素质不高，工作行为不规范，工作经费短缺，影响了民政队伍的稳定和民政工作的整体推进。三是民办机构发展迟缓，对于服务保障优惠政策理解不深、对保障市场了解不透、对福利事业关注不够等原因，民营资本进入福利事业比较缓慢，尤其是社会化养老事业进展停滞不前。四是 随着民政领域业务的不断延伸扩展， 工作量越来越大， 因机构改革人员编制的划转， 致使编制人员严重不足，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工作的开展， 同时乡 镇民政工作人员素质参差不齐， 岗位调整频繁， 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政策特别是关乎民生的社会救助政策不能及时落实到位。

**三是民政信息化建设滞后。**一是信息化群众基础差，社会参与度不高。信息化是经济发展的产物，绥宁县部分地区尤其是欠发达乡镇信息相对闭塞，信息化的土壤并不深厚。二是信息化资金投入少，基础设施薄弱。信息化的发展首先是信息基础设施的完善。有些乡镇信息基础呈现设施少、旧、废的特点。少是指基础设施数量少，配备不到位。旧是指信息基础设施没有及时维修和更新，不能满足多样化的民政事务的需要，有的甚至老化不能正常运作。废是指有的乡镇因为工作人员少，信息的采集和输入工作任务重，导致信息基础设施使用率不高，流于摆设状态，没有发挥价值。三是信息专业人才少，系统升级慢。目前基层单位普遍面临信息专业人才少的情况。基层负责信息管理的岗位大多由其他岗位的工作人员兼任，专业不对口，学习培训少，而信息化是一个日新月异的过程，需要不断升级创新，专业人才的缺失将势必导致信息化进程跟不上社会治理的步伐。四是信息共享程度低，使用效率低。目前绥宁民政的业务系统很多，基础数据也很完善，但是业务部门之间还没有打破信息孤岛，实现信息共享。由于统计时间、统计业务部门、统计口径以及上报单位不一致，有时会出现系统数据与业务数据不一致的情况，既损害了数字的严肃性，又损害了民政工作的权威性，降低了群众对民政的信任。全县现有各类民政服务对象（城乡低保户、五保户、受灾户等）近1万人，范围广、人员多，统计、查阅、跟踪管理的工作量十分庞大，但民政网络信息平台建设严重滞后，已严重影响了各项业务的开展，特别是基层的民政工作，效率不高、精准性不强已成为社会的诟病，这个难题急需破解。

**四是民政历史欠账较多。**在绥宁这样一个欠发达地区，财政历年来对民政的投入严重不足，社会福利、社区服务、社会救助、社会组织服务场所与服务设施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老年服务设施建设滞后于老龄人口急剧增长的实际需求，亟需加大投入，提高整体建设和服务水平。

**五是改革创新力度不够。**民政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民政干部职工的思想观念、工作方式需要更好地适应改革发展的新要求，民政干部队伍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还需要进一步增强和提高。影响民政转型发展的一些深层次问题，如体制不顺、机制不活等问题仍然存在，需要在“十四五”期间把握各种有利条件，努力破解发展中的难题。

综上所述，“十四五”民政事业的发展虽然面临严峻的挑战，但有利的条件和因素更多，是全县民政事业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我们必须立足市情，抢抓机遇，充分挖掘民政事业转型发展的内生动力，攻坚克难，稳步推进，确保“十四五”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 第三章 “十四五”发展的基本思路和原则

### （一）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大力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创新和提质增效，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开启新时代全县民政事业新局面。

### （二）基本原则

**1、民生优先，保障基本。**把保障民生作为全面转型升级发展的第一追求。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牢固树立“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理念，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立足我县的基本市情，坚持超前谋划、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优先保障民政领域困难群体、特殊群体、优抚群体、社会群体等“四类群体”的基本社会服务，逐步扩大保障范围、提高保障标准。

**2、政府主导，多措并举。**把整合各方资源作为全面转型升级发展的重要方式。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通过政策引领、财政支持、税费减免、宣传引导等方式，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民政事业发展。注重民政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和均等化，坚持政府主办与购买服务相结合，民政主抓与社会参与相结合，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健全基层民政公共服务平台和网络，多渠道整合民政事业发展资源，实现政府与社会的优势互补和良性互动。

**3、统筹城乡，协调推进。**把强化基层作为全面转型升级发展的前提基础。把更多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向基层，加强基层民众服务设施和民政队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城乡民政服务制度一体化建设，加大民政公共资源向农村、贫困地区和社会弱势群体倾斜力度，逐步实现民政服务由单一的“救济型”向“普惠型”转变。

**4、改革创新，做强自身。**把改革创新作为全面转型升级发展的根本动力。从发展观念、服务模式、管理职能、保障措施等方面深化绥宁民政各项改革，健全完善财政保障、管理运行和监督问责机制，用社会化、市场化的方式来推进民政事业发展，用园区化、园林化的规格来布局实施民政项目，用多元化、产业化的途径来加快民政服务设施建设，用智能化、网络化的手段来提升民政管理服务效率，用专业化、知识化的队伍来推进民政工作的改革创新，逐步拓展民政服务领域和发展空间，更好地发挥民政在社会建设中的骨干作用。

**5、依法依规，阳光民政。**把法治建设作为全面转型发展的重要保障。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行使职权，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加快完善民政制度体系，破解影响和制约民政事业发展难题，确保民政事业发展纳入法治轨道，坚持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依法履行保障民生的职责，以法治方式织牢基本民生安全网，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 （三）发展重点

**1、突出基础设施。**适应民政事业发展需要，立足绥宁实际，通过实施惠民养老、福利服务、城乡社区3大工程，推进4个重点项目，不断夯实民政服务基础，增强民政公共服务实力。

**2、突出基础工作。**加强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孤儿保障、区划地名、殡葬改革、婚姻登记、慈善事业、福彩发行、城乡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党建以及自身建设等基础工作，加强政策创制，致力形成制度保障体系。

**3、突出基层队伍。**在机构编制和人员配置上，充分利用并乡合村区划调整改革以及机构改革的机遇，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重视支持，切实解决基层工作力量不足、工作水平不高、经费保障不足等实际问题。完善和落实考评激励、待遇保障等制度措施，确保各项民政工作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4、突出基本保障。**积极争取政府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不断提高民政事业支出比重；牢固树立“集中资金办大事、握紧拳头保重点”的思想，通过集中使用资金，确保重点项目和重要工作的顺利实施，打造一批精品工程和亮点工作；加大财政和福彩公益金投入支持力度；积极探索建立财政补助、银行贷款税费优惠、社会力量捐助等政策措施，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民生事业；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支持，着力强化地方民政政策创制，逐步完善社会救助、社区建设等政策体系，为全面实现“十四五”各项目标任务提供政策支持。

## 第四章 “十四五”发展的主要任务

根据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十四五”期间，全县民政事业转型升级发展将着力建设和完善社会救助、基层治理、养老服务、社会福利、优抚安置、专项事务六大体系，抓紧构建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现代化民政事业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表4-1 “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预期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2020年预计数 | 2025年预计数 | 年均增长率（％） | 指标属性 |
| 城市低保月均保障人数（万人） | 0.23 | 0.3 | 6.08% | 预期性 |
| 城市低保标准（元） | 350 | 564 | 12.22% | 预期性 |
| 农村低保月均保障人数（万人） | 1.37 | 1.48 | 1.6% | 预期性 |
| 农村低保标准（元） | 340 | 520 | 10.58% | 预期性 |
| 农村五保供养人数（万人） | 5.3 | 5.86 | 2.03% | 预期性 |
| 农村五保年分散供养标准（元） | 5304 | 7688 | 8.98% | 预期性 |
| 农村敬老院（所） | 15 | 6 | 实行中心敬老院集中供养 | 约束性 |
| 农村五保集中供养率（％） | 33 | 50 | 10.30% | 预期性 |
| 城市居委会依法自治率（％） | 90.2 | 95 | 1.04 | 约束性 |
| 农村村委会依法自治率（％） | 90.1 | 95 | 1.06 | 约束性 |
| 救助管理站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所） | 1 | 2 | 20% | 约束性 |
| 老年福利机构床位数（张） | 200 | 700 | 50% | 约束性 |
| 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占有率（‰） | 20 | 35 | 11.84% | 约束性 |
| 福利彩票五年累计发行量（亿元） | 0.8 | 1.0 | 0.5% | 预期性 |
|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个) | 89 | 220 | 29.43% | 预期性 |
| 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站(中心)数(个) | 11 | 20 | 16.36% | 预期性 |
| 社区服务中心数(个) | 15 | 17 | 2.66% | 预期性 |
| 社会工作者人才队伍数(人) | 300 | 500 | 13.34% | 预期性 |
| 殡仪馆数(个) | 0 | 1 | - | 约束性 |
| 城区火化率(%) | 0.5% | 30% | - | 预期性 |

注:主要指标共20个,其中约束性指标7个,预期性指标13个

### （一）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1、切实提高社会救助水平。**全面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健全完善包括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教育、住房、就业、临时救助等八项制度在内的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落实好全省统一的城乡低保指导标准，推进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居民消费支出良性互动，逐步缩小城乡补助差距。加强低保政策和扶贫政策衔接，对完全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约14万农村贫困人口，及时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保能保，到2025年实现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与扶贫标准“两线合一”，农村低保需兜底保障的绝对贫困对象全部实现政策性脱贫。健全特困供养人员供养制度，科学制定供养标准，稳步提高供养水平。创新供养机构运营机制，逐步形成政府、市场和社会良性互动机制，稳步提高集中供养率。

**2、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的补充性作用，积极开展“救急难”工作，帮助群众解决突发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健全社会救助统筹协调机制，整合社会救助资源，全面建立乡镇“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平台和工作机制，提升社会救助效能和水平。建立完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成县级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全面开展低收入认定工作，提高社会救助精准度和公信力。

### （二）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

**1、加强基层自治组织建设。**完善村（居）协商议事机制，深化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落实村（居）委会同步换届机制。开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村（居）委会依法自治达标率统计监测工作，确保村（居）委会依法自治达标率达到95%以上。深入开展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创建活动，不断健全城乡基层自治组织和民主管理制度，推进村务公开、居务公开、民主评议，引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让广大城乡居民群众更好地参与基层公共事务。加快农村社区建设，制定出台全县指导性文件，继续扩大农村社区建设覆盖范围。积极筹措资金，健全完善城乡社区工作用房及公益服务设施建设，实现城乡社区建设提档升级。全面展开农村社区建设，普遍建立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城乡社区服务设施达到3000个，每百户城市居民拥有的社区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

**2、大力发展社区服务。**强化社区运转保障，全面建立“三社联动”（社区、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机制，逐步实现社区公共服务、志愿服务、便民利民服务一体化。深入开展和谐社区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加快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和社区服务站建设，探索建立社区公共服务准入制度，促进城乡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社区自我服务功能。探索建立村（社区）干部分级培训长效机制。优先发展和重点培育公益类、服务类、互助类社区社会组织，为其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和经费资助，打造一批具有民族特色的社区服务品牌。

**3、深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改革。**营造法制健全、政策完善、待遇公平的社会组织发展环境，构建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诚信自律、有序竞争的社会组织发展格局，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实施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工程，完善直接登记制度，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和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社会组织登记总量达到340家，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5家以上。推进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推动政府部门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建立完善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公益创投活动，加大福彩公益金对各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及龙头社会组织的支持力度。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增强社会组织社会性、自主性。创新和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制度，优化社会组织年检办法，提高社会组织信息公开程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执法监察力度。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和诚信自律建设，确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引导社会组织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4、推进社工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积极探索具有我县民族特色的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岗位开发和标准化建设新路径，在全县支持建设17个示范性社区社会工作站，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达到500人以上。完善社会工作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体系，细化社会工作者从业制度和职业规范，建立注册管理、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及岗位考核制度。设立专门资质培训机构，推动形成学历教育、转化培训、继续教育、普及培训四位一体的教育培训体系。大力开发和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重点培养、发展企事业单位、城乡社区中的一线社会工作人才，逐步实现社会工作、社会服务全覆盖。大力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完善志愿服务网络体系，建立健全志愿者招募、注册、培训、管理和志愿服务记录、回馈、保障、荣誉嘉许等制度，不断壮大志愿者队伍。

### （三）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以打造绥宁湘西南康养中心为主导，夯实生态基础、引进大批量的养老机构。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全县社会养老床位数达到1350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35张，城市和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分别达到50%和35%。65岁以上失能、半失能困难老人基本养老服务补贴覆盖率达到50%以上。100%的城镇社区及60%以上的农村社区（行政村）建成老年协会，90%以上的企业退休老人享受社区管理服务。全县机构养老、居家社区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等提供5000个以上就业岗位。

**1、强化养老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落实好50%以上福彩公益金投入养老设施建设和支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的要求。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补贴等多种方式大力兴办养老服务机构，逐步形成覆盖县区、街道和社区的居家养老三级服务架构。深化养老综合改革试点，指导开展公办养老机构改制试点，积极推广公建民营管理模式。在城区选址建设健康养老产业园，建成包括老年公寓、老年休闲娱乐中心、老年疗养康复中心等一体化的老年休闲度假城。

**2、健全养老服务网络。**完善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强化农村养老服务托底措施，加快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增强社会养老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作用，重点为城乡特困老人、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服务。深化老年友好型城市和老年宜居社区创建，全面实施设施无障碍环境改造，不断增强公共服务设施的养老服务功能。

**3、完善养老政策体系。**继续完善优惠政策体系，营造公平参与、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结合民政部门职能，支持健康养老产业发展，丰富老年产品用品，繁荣养老服务消费市场。支持医养融合发展，创新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合作方式，促进医疗卫生资源进入社区、居民家庭和养老机构。全面加强老年优待工作，推动各级普遍建立高龄津贴、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及政府购买服务制度。

### （四）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建设

**1、抓好儿童福利工作。**加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落实好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探索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分类保障制度。全面推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建立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制度。依法开展收养工作，规范完善寄养管理服务，组织实施“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组织开展“孤残儿童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儿童福利服务水平。

**2、促进机构规范发展。**加快发展残疾人福利事业，规范福利企业准入制度，督促落实福利企业发展优惠政策，为残疾人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加强民政精神卫生机构建设，基本满足“三无”、复退军人精神疾病患者和特困精神病人救治工作需要。搞好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工作，创新救助管理模式，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加强救助管理站所建设，设置专业机构，配齐专业队伍，强化安全管理和救助服务，全面提升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水平。

**3、加快福彩慈善事业发展。**完善福彩销售管理体制，稳步提高福彩公益金的募集能力，强化安全发行和整体营销，深入开展公益及品牌形象宣传，打造公益、诚信品牌。大力推进慈善事业发展，严格慈善资金管理，争取慈善基金和慈善救助项目资金逐年增长。推进慈善信息公开，规范个人、组织、媒体、网络等募捐活动，完善慈善事业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的政策衔接，鼓励个人和企业以捐赠资金留本运营、利润分配、安置就业、股权捐赠、股息使用、公益信托等方式参与公益慈善。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各级民政部门必须坚持政府统筹、规划引领、政策引导、突出重点的原则，加强领导，加大投入，强化管理，提高队伍素质，完善政策措施，强化责任意识，扎实推进今后五年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 （一）乘势而上，突破民政工作发展瓶颈

**1、健全“政府统筹、民政主管、社会协调”的民政事业管理机制，强化组织保障。**各级政府要把民政工作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充分发挥政府的统筹协调作用，争取来自于政府层面的支持，加强民政部门与其他部门的配合，形成“大民政”的工作格局。对重点项目的实施，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及管理机构进行督促与协调，积极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强化监督，从严规范，切实保障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执行。

**2、建立“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的民政事业发展机制，加大资金投入。**针对重点项目，多渠道、多形式增加对民政事业的投入。首先，将民政事业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级政府基本建设计划，在建立公共财政、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中，不断提高民政事业支出比重。其次，广泛开展经常性社会捐助，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力争多元投入搞好社会救助，促进事业发展。第三，坚持财政统筹、市场运作、各方共赢的原则，积极探索完善财政补助、银行贷款、税费优惠等政策措施，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民生事业发展，破解民政基础设施投入不足的难题。

**3、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完善民政法规政策体系，建立法治民政。**针对民政工作法规政策滞后的现状，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制订、修改、完善影响和制约民政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民政系统法制建设，提高民政系统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厘清民政行政执法依据，规范执法主体，做到执法有据，与主体合法相统一；落实民政行政执法岗位责任，规范工作流程，做到权责相统一；建立民政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做到履责追责相统一；完善民政行政执法公开制度，做到公开监督相统一。

### （二）顺势而为，拓展民政事业发展空间

**1、整合相关业务，创新运行机制。**根据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对民政工作的需求，抓住全面深化改革的契机，针对民政工作业务点多线长、面广量多且各项业务相对独立等特点，整合资源，协同推进，形成综合效能充分发挥、整体优势充分彰显的局面。顺应社区建设迅猛发展的趋势，把民政业务有机融入社区建设当中，以社区为平台、社区组织为依托、信息技术为手段，提高民政工作的整体效果，推动民政事业协调可持续发展。

**2、创新管理手段，培育服务市场。**顺应政府职能转变、经济结构调整趋势，实行社会组织分类管理、等级评估等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尤其是行业协会、商会等公益组织的发展，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支持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制定扶持和保障政策，加大对公益类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形成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态势，培育形成新的服务业态，为加快社会转型、解决困难群体生产、生活难题提供平台。

**3、加强舆论宣传，强化示范效应。**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贴近社会现实和服务对象，充分运用主流媒体，准确、及时、生动地宣传党的民政方针和民生政策。把民政宣传纳入民政事业发展计划、年度工作安排，建立民政宣传工作的考核和激励机制。深度挖掘民政工作的宣传资源，拓展民政工作的宣传范围，改进民政工作的宣传方法，注重民政宣传的时效性，增强民政的聚合力，扩大民政的社会影响、树立民政新形象。坚持“数字民政”发展思路，构建全县统一的民政信息网络，消除信息孤岛，确保实现民政系统业务数据互联互通，与外界交流信息共享，切实提高民政工作科学化水平。

### （三）因势利导，夯实民政事业持续发展基础

**1、加强民政基础设施建设。**适应民政事业发展需要，合理规划、布局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增强民政公共服务实力。加大各级财政支持力度，督促县区政府落实配套资金。制定实施财政补助、税费减免及用水、用电、用气等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银行、保险等机构创新服务方式，增加服务产品，积极引导民营资本、慈善资金、社会捐赠等社会资本投资兴建社会福利设施。完善土地供应政策，将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采取划拨、协议出让、招拍挂、租赁等多种方式优先保障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创新社会服务设施运营模式，推进公办民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民政公共服务设施使用效益。

**2、高度重视民政人才培养。**从职业道德教育、能力提升和廉政建设入手，加强社会建设理论、公共管理政策的学习与培训，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服务优的民政干部队伍。从专业培训、岗位设置和职业准入破题，建立健全培养、评价、使用、激励等配套政策，多渠道吸纳社会人才，提高民政工作专业化水平，建设一支数量庞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逐步形成以行政力量为主导、专业力量为支撑、公众力量为基础的民政工作人力资源保障体系。

**3、切实加强基层民政建设。**针对基层民政机构不健全、工作力量薄弱、工作手段落后的实际，在机构编制和人员配置、经费保障上，充分利用并乡镇改革以及机构改革的契机，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切实解决基层工作力量不足，经费无保障等实际问题；在工作手段上，把加强民政信息化建设延伸到基层民政部门，提高基层民政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在学习培训上，为基层民政干部创造条件、提供机会、强化业务培训，实施学历教育，鼓励争先创优，确保各项民政工作任务在基层得到落实。

附表：“十四五”民政事业规划重大项目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业主 | 建设性质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起止年限 | 总投资（万元） | 目前工作进展情况 | 计划投资（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绥宁县佘家养老服务中心 | 湖南上堡古国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新建 | 新建老年公寓及老年养护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及管护用房、道路、给出排水、电力通讯等设施，总建筑面积73226平方米，床位1100张 | 2020-2024 | 25000 | 完成项目备案、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评批复等项目前期工作 | 25000 |  |
| 2 | 绥宁县老年养护中心二期 | 绥宁县民政局 | 新建 | 新建老年养护大楼一栋和一处老年健身公园，内容包括五区一园一中心：居家养老区、全自理养老区、半失能养老区、全失能养老区、失智养老区、老年健身公园（老年养生文化园）和老年康复中心，以及老人生活居住娱乐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床位数600张 | 2020-2024 | 6000 | 完成征地、可研、规划等前期工作 | 6000 |  |
| 3 | 寨市中心敬老院 | 寨市乡政府 | 新建 | 新建寨市中心敬老院、负责绥宁县南片特困老人及社会老人集中养老和康复服务，内容包括老人宿舍、老人活动中心、康复中心、办公管护用房，以及老人生活居住娱乐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床位150张 | 2020-2024 | 1500 | 完成项目选址 | 1500 |  |
| 4 | 武阳中心敬老院 | 武阳镇政府 | 新建 | 新建武阳中心敬老院、负责绥宁县南片特困老人及社会老人集中养老和康复服务，内容包括老人宿舍、老人活动中心、康复中心、办公管护用房，以及老人生活居住娱乐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床位150张 | 2020-2024 | 1500 | 完成项目选址 | 1500 |  |
| 5 | 绥宁县社会救助站 | 绥宁县民政局 | 新建 | 新建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站，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床位15张 | 2021—2023 | 300 | 开展前期工作 | 300 |  |
| 6 | 绥宁县康养产业园 | 绥宁县民政局 | 新建 | 一期旅居园工程，规划用地100亩，计划投资1亿元；二期健康服务区（共享农庄），规划用地200亩计划投资3亿元；三期孵化园区项目，规划用地200亩，计划投资3亿元。 | 2021-2025 | 70000 |  | 70000 |  |